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

第 1 條

國防部為辦理憲兵軍事事務，特設國防部憲兵司令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 2 條

本部主管憲兵軍事事務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政治作戰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二、督察業務與法律事務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三、人事管理、教育、史政與一般行政業務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四、情報工作與犯罪偵查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五、作戰、衛戍、動員與訓練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六、後勤事務之督導、協調及管制。
- 七、通信資訊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八、建軍政策與軍隊建立發展之規劃及督導。
- 九、其他事務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
第 3 條

本部為執行憲兵作戰及建軍備戰需要，得設指揮機構、訓練機構、專業機構、執行機構、支援機構及部隊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
第 4 條

本部置司令、副司令各一人，均為中將；參謀長一人，少將。

第 5 條

本部各職稱之官等官階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部依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後，不得進用前項人員；已進用者，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。

第 7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